

会宁县乡村振兴局文件

会乡振局发〔2022〕62号

会宁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做好2022年秋季雨露计划补助 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甘肃省扶贫办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人社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甘开办发〔2019〕197号）、甘肃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关于做好雨露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甘乡振局发〔2022〕27号）文件精神要求，为做好我县2022年秋季雨露计划补助发放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补助对象

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含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

院校）、高等职业教育（含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等）的已脱贫家庭学生（含防返贫监测对象家庭）。

二、补助标准

2022年秋季学期每生1500元。

三、工作步骤

（一）数据来源。各乡镇登录全国防返贫检测系统，点击左侧“查询”中的当年“春季贫困学生查询”或“秋季贫困学生查询”菜单，可以查询到国家乡村振兴局比对学籍后标注的本地区接受职业教育的贫困学生，通过“服务器端导出”功能批量导出相关学生信息。

（二）数据核实。各乡镇要对导出的学生信息进行逐人审核，对重复标注、信息有误、实际未就读、不符合条件的学生，要据实进行剔除，精准确定补助对象。在全国防返贫检测系统中未标注体现，但符合补助条件的已脱贫、防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学生，核实无误后纳入补助范围。把握“不虚不漏”原则，确保应补尽补。

（三）公示监督。经审核后的名单为拟补助人员名单，要在拟补助学生家庭所在行政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

（四）补助申报。各乡镇要安排专人负责业务办理，于9月26日至10月20日，将申报资料上报县乡村振兴局审核报账，补助资金通过社保卡直接补助到学生家庭。报账资料如下：

1. 项目报账申请单。

2. 乡镇资金申报文件。
3. 《会宁县2022年雨露计划补助花名册》。
4. 学生本人的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截图（由乡镇统一查询打印，标注截图日期并加盖乡镇人民政府公章）。
5. 拟补助对象公示照片。
6. 需要提供在校证明原件的三类学生：①2022年秋季一年级新生；②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国家乡村振兴局未标注学籍信息的往届级学生；③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国家乡村振兴局虽然标注了学籍信息，但调查核实存在疑点的学生。

（五）系统关联。资金拨付完成后，将已经获得雨露计划补助的已脱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学生关联至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宣传动员。各乡镇要充分发挥包村工作组、村两委、帮扶责任人及驻村工作队的一线组织动员作用和学校的宣传动员作用，采取多种方式特别是新媒体手段，做到家喻户晓，确保政策宣传到位。

（二）靠实工作责任。雨露计划补助政策落实事关重大，直接关系到补助对象切身利益，各乡镇要靠实工作责任，强化学生在校情况的核查核实，做到所有已脱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人口摸底全覆盖，确保符合政策的学生无遗漏、学生在校情况真实准确，做到应补尽补。对因摸底不扎实导致符合条件的

学生未按期落实补助政策的，由乡镇政府自行解决，县上不再安排资金补报。

（三）强化监督管理。乡镇要加强补助资金的管理监督，严格操作程序，落实公示公告制度，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监管和社会监督。对虚报冒领、私分、截留、挪用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严肃查处问责。

（联系人：李碧燕 电话：15214197113 QQ: 504817667

邵凌云 电话：18794385435 QQ: 1931608992）

附件：会宁县 2022年秋季雨露计划补助花名册



会宁县2022年秋季雨露计划补助花名册

填报单位：

序号	乡镇	村	学生姓名	性别	民族	学校名称	专业	学校性质	学制	入学时间	学生身份证号	户主姓名	户主身份证号	开户行	社保卡号	账户姓名	联系方式	金额

乡镇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